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丰县镇村环卫市场化作业运行服务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1-JSGR-G2024-0010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丰县城市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采购包1：丰县梁寨范楼等镇村环卫市场化作业运行服务项目（采购包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丰县镇村环卫市场化作业运行服务项目），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镇江市永盛环卫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1882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8.1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镇江市永盛环卫服务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4年6月20日



备注：

- 1、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3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查询渠道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小企业规模自测小程序。

